

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兰府复决字〔2024〕292号

申请人：甘肃联泰供热有限公司，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甘南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子龙，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斌，性别：男，出生年月：1968年1月，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镇161号703。

被申请人：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住所地：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世英，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2024〕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7月15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的燃气锅炉在进行低碳改造时安装了检测系统，申请人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决定书》处罚金额较重。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结合，引导和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申请人系供热服务的民生企业，承担的是广大居民冬季的供暖工作，为了百姓能够平稳过冬，保障供暖工作正常开展，申请人在供热服务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近年来，企业经营呈现亏损状态。案涉处罚金额77000元，申请人无力承担。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查明案件事实，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决定书》、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4年3月26日，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1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102224333795Y001U）（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中关于自行监测的规定：1号、3号废气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氮氧化物每日不少于4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均为1次/季；2号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氮氧化物1次/月，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1次/年。化粪池废水监测频次为PH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1次/季。申请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手工监测，其锅炉虽然完成低氮改造任务安装了烟气在线监控系统，但NO_x浓度监测属于改造任务工程配套项目，不属

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手工监测项目。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期间，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多次督促申请人开展手工监测。2024年4月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甘肃全好环保管家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康顺盛达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对申请人的锅炉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对3号排口开展了有组织废物检测，检测项目是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厂界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废水开展检测，检测项目为PH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和厂界噪声，检测频次均为1次，检测项目和频次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执行。申请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二、《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申请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申请人按照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情节：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裁量认定：情节较重）对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适用法律并无不当。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兰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两轻一免”清单》的通知和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

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也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排污许可证》《锅炉运行记录表》《决定书》等。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其于2023年10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载明的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中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₂、NO_x、VOCs、其他特征污染物（烟气黑度）、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PH值，流量）；环境管理要求中自行监测及记录表对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排放口名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内容、污染物名称、监测设施、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手工监测频次、手工测定方式做了明确规定。1号、3号废气排放口手工监测频次为氮氧化物每日不少于4次，间隔不超过6小时，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均为1次/季；2号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为氮氧化物1次/月，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1次/年。化粪池废水监测频次为PH值、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流量1次/季。2024年3月26日，兰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队城关区执法队工作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检查，申请人锅炉房内1台10吨、1台20吨燃气锅炉正常运行，申请人对其运行的燃气锅炉排出的废气和废水未按照其取得的《排污许可证》规定制作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立案调查，并向申请人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NO:0000731号）。2024年4月19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2024〕37号），载明：申请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违法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及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计算器基准（情节：排污单位管理类别重点管理（除属特别严重的项目），裁量认定：情节较重），被申请人拟对申请人作出处罚款77000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5月8日，被申请人对该案件进行法制审核。2024年5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对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处罚款77000元。2024年5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排污许可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兰环罚告字

〔2024〕37号）《决定书》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具有履行排污许可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申请人系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运行的燃气锅炉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申请人对其运行的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水、废气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构成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作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并结合甘肃省综合执法一体化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770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时履行了立案、调查、责令整改、处罚告知、法制审核、决定、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

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兰环罚字〔2024〕37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